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芜政办〔2016〕14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5〕64号）等相关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加快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转变职能、创新监管，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原则，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二、整合范围和目标

1. 整合范围。在已经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市县一体化统一交易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国有产权交易等交易平台，在市县一体化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林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农业产权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2. 工作目标。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基本建立全市统一的制度规则、统一的平台交易、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公开、统一的评标专家、统一的信用管理，以及异地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

2017年6月底前，形成全市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为主转变。

三、加快资源整合

3. 整合平台资源。按照充分利用、合理布局原则，采用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物理平台合理布局模式，整合现有各类平台资源。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统一发布，并在有关网站发布。完善

各类现有交易信息系统功能，实现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交易场地，并进一步优化功能和服务，实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所设施标准与服务标准统一，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对场所的需求，不再新建其他交易场所。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现行管理体制不变。进一步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职能分工，划转剥离交易平台行政监督职能。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接收省直驻芜单位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属地交易。鼓励社会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4. 公开交易目录。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平台之外无交易”要求，市和各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出台市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及各县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审批、核准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组织形式，并在统一的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5. 整合信息资源。依据国家统一标准，积极做好各类交易系统安全检测和认证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资源共享、信息开放。积极参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主动融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与市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等系统的链接，实现各类监管部门、服务部门和市场主体的监管、服务、交易、信用、商务等信息与资源的互联互通、

有效整合和共享公用。完善统计指标与口径、归口交易数据统计，开发建设电子统计系统、统一交易数据发布渠道。

6. 整合专家资源。撤销市评标专家库。公共资源交易各类评标、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积极推荐本市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进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动态监管和考评，依法依规强化对评审专家的责任追究。积极推进评审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7. 探索跨区域平台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交易平台。积极支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建设成为跨区域国有产权交易平台。积极创新交易方式，探索电子商城交易试点工作。

四、统一制度规则

8. 清理制度规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坚决纠正通过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行为，并将经清理后保留的有关规定，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省发改委备案。

9. 健全制度体系。按照制度建设体系化、制度完善常态化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制定各类监管办法、交易办法和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方

式。进一步压缩交易各方自由裁量权，促进交易电子化进程，提高交易中心服务效率。加强对交易市场主体诚信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

10. 实行目录管理。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后保留的拟定目录，进行梳理汇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和有关网站公示，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运行机制

11. 推进信息共享。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有关网站发布。积极参与全省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机制建设，实现市场主体在全省任何一个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即可在我市范围内共享互认。

12. 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进一步开发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与功能，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提高交易效率。

13. 推进标准化服务。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体系》

(DB34/T1744-2012)，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和场所设施、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内容、流程和时限，以及依法收费和收取保证金的主体、依据、项目、标准、收费核定文件等，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标准化的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进一步推进交易事项网上运行优化工作，方便各类交易主体参与交易和办事创业。

六、创新监管体制与方式

14. 健全监管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监管，各县区政府根据情况明确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对各类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并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违纪违法案件。

15. 创新监管方式。加快电子监督监察系统建设，提高监督效率。充分运用大数据，强化对各类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加快形成行业自律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三位一体的立体监督模式。进一步完善诚信评价办法及评价细则，改进诚信评价结果运用方法，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运行机制。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做好整合建

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协调、衔接、推动、督促工作，市发改委（物价局）、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教育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农委、水务局、卫计委、审计局、林业局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做好行业监管办法和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要做好平台整合、信息系统改建和交易服务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及市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平台有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务求实效。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芜湖军分区。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印发
